臺灣苗栗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

112年度苗小字第1072號

原　　告　臺灣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新竹分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邱琦翔

訴訟代理人　巫光璿

被　　告　李銘俊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於中華民國112年11月24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陸仟柒佰貳拾壹元，及自民國一一二年十月九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無正當理由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 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，先予敘明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原告前承保訴外人鄭美月所有之車號0000-00號自用小客車（下稱系爭小客車）車體損失險。嗣訴外人洪謝賢於民國111年6月15日19時40分許，駕駛系爭小客車沿苗栗縣後龍鎮中華路由北往南行駛，於行經中華路51之6號前方路段停等紅燈時，適遇被告駕駛車號000-0000號小貨車沿同車道後方駛近。詎被告竟疏未注意車前狀況而不慎自後追撞系爭小客車，因而造成系爭小客車受有損壞，經送修後共計支出修繕費用新臺幣（下同）10,464元(含工資費用948元、烤漆費用5,024元、更換零件費用4,492元)。原告業已依約給付前開費用予被保險人，依保險法第53條規定取得代位權。為此，爰依保險法第53條及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等規

定提起本件訴訟。並聲明：被告應給付原告10,464元，及自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三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庭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四、按汽車行駛時，駕駛人應注意車前狀況，並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，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94條第3項定有明文。本件原告主張被告駕車行經事發地點，因疏未注意車前狀況而不慎自後追撞系爭小客車一節，有卷附車損照片、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、調查紀錄表及現場照片等件為憑(見院卷第29、55至68頁)。參以系爭事故發生時之情狀，被告並無不能注意之情形，是其能注意而不注意，竟逕自由後方追撞系爭小客車，致系爭小客車受有損壞，自應認其就系爭事故之發生應有過失，故原告主張被告有疏未注意車前狀況之過失，當屬有據。

五、又按因故意或過失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，負損害賠償責任，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另不法毀損他人之物者，被害人得請求賠償其物因毀損所減少之價額，民法第196 條亦有明定；再按物被毀損時，被害人除得依民法第196條請求賠償外，並不排除民法第213 條至第215條之適用，依民法第196 條請求賠償物被毀損所減少之價額，得以修復費用為估定之標準，但以必要者為限（例如修理材料以新品換舊品，應予折舊），此亦有最高法院77年度第9 次民事庭會議決議可資參照。本件原告主張其因本次車禍所支付之修繕費用為10,464元，其中包含工資費用948元、烤漆費用5,024元、更換零件費用4,492元，揆諸上開規定，其中新零件更換舊零件之零件折舊部分非屬必要費用，應予扣除。依行政院所頒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表，非運輸業用客車、貨車之耐用年數為5年，依平均法計算其折舊結果（即以固定資產成本減除殘價後之餘額，按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規定之耐用年數平均分攤，計算折舊額），每年折舊

率為5 分之1 ，並參酌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95條第6項規定「 固定資產提列折舊採用定率遞減法者，以1 年為計算單位，其使用期間未滿1 年者，按實際使用之月數相當於全年之比例計算之，不滿1月者，以1 月計」，系爭小客車自出廠日為107年1月，有卷附行車執照可稽（見院卷第23頁），迄本件車禍發生時即111年6月15日，實際使用已逾5年，第5 年後因車輛仍堪用，不予繼續折舊，依上開平均法計算後，系爭自小客車零件部分之必要修復費用估定為749元【計算方式：1.殘價＝取得成本÷(耐用年數＋1)即4,492÷(5+1)≒749（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）；2.折舊額 ＝(取得成本－殘價)x1/（耐用年數）x（使用年數）即(4,492－749）x1/5x（5+0/12）≒3,743（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）；3.扣除折舊後價值＝（新品取得成本－折舊額）即4,492－3,743＝749】。依此，加計上開不予折舊之工資費用948元、烤漆費用5,024元後，原告所得請求之損害賠償金額應為6,721元【計算式：749+948+5,024＝6,721元，元以下四捨五入】。

六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依據侵權行為、保險代位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應給付6,721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2年10月9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 %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至逾上開範圍之請求，則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七、本件係適用小額程序為被告部分敗訴之判決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436 條之20規定，就被告敗訴部分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

八、本件訴訟費用額為裁判費，金額確定為如主文所示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苗栗簡易庭　法　官　鄭子文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須以違背法令為理由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提出上訴狀（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書記官　周煒婷